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EPS装饰线条加工及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祥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1
六、结论.....53
附表.....5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0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入园证明

附件3 投资备案证

附件4 四方合同

附件5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6 引用《云南汇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m³玻璃钢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现状监测

附件7 租房合同

附件8 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环评批复

附件9 引用《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3亿块环保型烧结砖、1亿块节能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补充检测》

附件10 营业执照

附件11引用“昆明琦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2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13 评审意见、签字表

附件14 修改对照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5 晋城工业基地用地规划图

附件 6 昆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EPS装饰线条加工及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212-530115-04-01-3747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宝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自治区）昆明市晋宁区（区）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北纬24°39′57.327″、东经102°45′43.5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7.8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94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不设地表水专章。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无需设置风险专章。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章。综上，项目不设置专章评价。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该园区最新的规划成果为《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该规划修编于 2012 年取得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意见（昆工信发〔2012〕194 号文），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意见（园区〔2012〕		

<table>
<tr><td></td><td>684 号文）</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14】131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北至瓦窑冲村，南至大坟山，东至耿家营水库，西至月表村山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8.70平方公里。
产业结构：晋宁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为：形成以精细磷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产业为主导产业，以生物资源加工、家具制造、建材产业、商贸物流为辅助和配套产业的格局，重点发展壮大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晋城基地产业定位为：云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及相关产业基地。本项目产品主要为EPS装饰线条，符合晋宁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中建材产业，并且已取得入园批复园区管委会复【2022】136号，符合晋城基地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晋宁工业园区的产业结构规划。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晋城基地用地的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晋宁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的有关要求。
2、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属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本项目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d>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td><td>相符性</td></tr>
</table>
</td></tr>
</table>

	入驻企业原则	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原则：规划区引进的项目，其工艺、规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原则，符合规划区引进的项目，其工艺、规模及产品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有利于实现晋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的原则：引进的项目，应有利于实现晋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有利于晋宁工业园区规划目标的达成；	项目有利于实现晋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的原则；本项目有利于实现晋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有利于晋宁工业园区规划目标的达成	符合
		资源节约原则：引进的项目应能够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项目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	符合
	入驻企业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入驻项目应采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行稳定、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本项目采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行稳定、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符合
		对排放相同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应鼓励企业之间建设联合污染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本项目已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符合
		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现废物的零排放；	本项目采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行稳定、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符合
		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符合
		应鼓励各入驻企业积极参与和本企业有关的环保技术的研发，并尽快形成生产力；	/	符合
		滇池流域不得引进违反《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3年1月1日执行）限制或禁止建设的项目，即：严禁在滇池盆地区（上蒜、晋城、青山、宝峰、乌龙基地）新建钢铁、有色冶金、基础化工、石油化工、化肥、农药、电镀、造纸制浆、制革、印染、石棉制品、土硫磺、土磷肥和染料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规划环评的要求是相符的。

3、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关于园区规划范围和产业布局	晋宁工业园区由二街、上蒜、晋城、青山、宝峰、乌龙等六个工业基地构成“一园六基地”，规划面积为92.69平方公里。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宝峰基地部分区域涉及到双龙水库水源保护区，应将涉及到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调出宝峰片区规划范围。宝峰基地规划范围包含宝峰集镇、龙泉村、昌家营、清水河，园区的污染物对集镇及村庄分布的敏感目标会产生影响，园区与集镇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并将集镇及村庄调出规划范围。 二街基地位于昆明市和安宁市的上风向，同时距离二街集镇较近，布局的有色金属、磷化工产业对上述区域有一定的影响，应调整产业结构，布局污染较小的有色金属制品加工及精细磷化工产业。 上蒜基地位于昆明南城上风向，产业以建材为主，对南城旅游发展有一定的影响，不宜再扩大发展。	本项目位于晋城基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关于园区水资源保障和水环境保护问题	（一）工业园区所在滇池流域缺水矛盾突出，全县水资源不能满足发展用水量的需求，园区应认真对产业发展区水资源的供给保障与调度分配进行论证，制定明确的水资源保障与分配规划，加快园区内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重复使用率，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二）按照“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设计和建设各工业片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系统和回用系统。规范建设和设置各片区生产和生活排水管网。	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厂房，该厂房设置雨污分流。	符合
	（三）园区青山、宝峰、上蒜、晋城、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	符

		乌龙5个基地均位于滇池流域，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禁止建设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加快乌龙、青山、上蒜、晋城基地与截污干管的对接工作，确保各基地项目入驻时，能够及时进入各基地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古城河、大河、柴河和东大河等入滇河流两侧外延50米不得进行园区建设。	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位置距离晋宁大河最近距离为1475m。	合
		（四）在各工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统筹考思园区公共绿地浇灌和工业再生水贮存及供给问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常办公产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符合
		（五）园区涉及的地表水体为二街河、柴河、大河、淤泥河、古城河、东大河，上述水体现状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水环境现状已无剩余环境容量。园区内污水排放问题是规划园区开发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晋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认真梳理分析水环境污染原因，将保护晋宁主要河流和防治水体污染纳入晋宁县相关规划，尽快完善和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制定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并抓紧实施，确保入园项目的建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关于园区大气环境保护问题	（一）严格控制处于昆明市、安宁市和海口新区上风向的二街基地的能源结构以及影响环境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除对原有企业的升级改造外，不宜再新增布局有色金属和粗放型的磷工业等大气污染严重产业。青山基地产业定位中加工业定位不明确，建议下一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不应规划布局大气污染较重的加工产业，发展精加工的低污染产业。	本项目位于晋城基地。	符合
		（二）园区应与城镇发展规划、园内村庄搬迁及园内现有村庄保持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入园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进行选址，防止对保留村庄的环境污染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晋城基地泛亚家具和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因此符合选址要求。	符合
	关于园区固体废弃物处	（一）应按照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提前考虑固废处置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好园区工业固废堆场选址的水文地质调查和建设工作，确保入园企业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无害化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处置率100%。	符合

	置问题	（二）园区应加强管理，要求企业自身提高固废回收利用率，同时合理引入下游产业将固体废物充分综合利用，尽量将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减量化。二街基地应鼓励精细磷化工的发展（如食品级、饲料级磷酸盐等），限制初级磷化工的发展。	本项目处置率100%。	符合
	关于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和现有企业的整治问题	（一）在工业园区修编规划的编制、审批、设计、建设及管理中应进一步明确各片区的功能定位和布局，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严格各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提升入园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积极促进循环经济产业的建立，注意节约土地资源。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应符合晋宁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滇池流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晋城基地泛亚家具和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因此是符合规划的。	符合
		（二）与园区规划功能不相符的现有企业不得再行扩建或技改，实行逐步淘汰或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相关基地范围内。加快淘汰晋宁县域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落后产能的企业，为新入园企业建设腾出环境容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制定并尽快实施不符合园区功能和布局要求企业的搬迁计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晋城基地泛亚家具和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因此是符合规划的。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加工EPS装饰线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所选设备、工艺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项目区域交通运输便利，运输能力强，对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非常有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及公益林地，区内无国家规定的保护动植物。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对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选址范围内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建设的限制性因素，项目运营过程对外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有涂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纸制品包装生产等企业。周边企业主要产生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SO_2、NOx）、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本项目生产EPS线条，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能达标排放，主要设备也置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对周边加工企业影响甚微，且周边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均在厂房内，因此，总体分析后本项目对周边企

业和环境影响有限，与其环境相容性不矛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可看出本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表 1-3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项目的厂界距离	企业性质	污染物
1	昆明美尔丽涂料有限公司	东侧	130m	水性建材涂料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固废
2	昆明永华涂料有限公司	东侧	190m	水性建材涂料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固废
3	豪莱斯门窗有限公司	南侧	60m	金属制造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固废
4	昆明驰掌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南侧	35m	农用机械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固废
5	昆明捌捌富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70m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固废
6	云南湘冠静电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东南	139m	涂料制造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4、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本项目厂房为一层及二层。二层为仓库，一层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依次为切割区、雕刻区、粘网区、化坨间、抹灰区，东南侧堆放原料，办公室位于厂房对面俊腾达综合楼一层及二层。项目主要产噪、产尘环节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墙壁隔声、防尘可降低产生的噪声、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从整个厂区的平面布置图来看，项目区出入口位于项目西侧，紧接项目区外俊腾路，便于原料的运入及产品的运出，交通方便。因此，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5.与《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12月29日）符合性

根据《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滇池保护范围通过“两线”分为三区。“三区”分别是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滇池岸线与湖滨生态红线之间区域，生态保护

缓冲区是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湖泊生态黄线与滇池流域分水线之间区域。通过本项目位置与云南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保护黄线布置图关系分析，本项目距离滇池最近距离为8.33km，位于绿色发展区范围内。根据《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三）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4。

表 1-4 与《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	远湖布局、离湖发展，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安排从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迁出的建设需求。按照滇池保护需要，根据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原则，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控。严禁滇池面山（指滇池最外层面山的山体，主要包括长虫山、一撮云、梁王山、文笔山、棋盘山等，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矢量图为准）区域连片房地产开发。	项目距离滇池8.33Km，位于绿色发展区域。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	符合
	严格执行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优先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科学发展资源条件优越，以及旅游、休闲、康养等发展潜力较大的绿色产业。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	项目产品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允许类产品，符合国家产业要求。项目产生的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革命”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2025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常办公产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放置在带盖的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年1月19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可知，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如表1-5所示。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办〔2022〕7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	符合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加工 EPS 装饰线条，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本项目所选设备、工艺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针对本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根据表 1-6，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有关要求。

7、与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6所示。

表 1-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	切割、化坨工段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VOCs较少	符合

		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切割工序及化坨工序产生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化坨机设备在密封房间内进行，无组织废气排放较少。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6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3kg/h，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8、关于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立足已形成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成果，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4606.4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92%。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原则上按照原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用途分区，依法依规进行生态环境管控。	项目选址区位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内，经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项目选址区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99%以上，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_{10}、$PM_{2.5}$）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质达Ⅳ类，滇池外海水质达Ⅳ类（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阳宗海水质达Ⅲ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2020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5月31日），2020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与2019年相比，石林县、富民县、寻甸县、嵩明县、安宁市、宜良县和禄劝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有不同程度改善；晋宁区、东川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上升；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持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常办公产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分析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轻工业项目，设施建成以后需投入管理、维护成本，无生产用水仅消耗少量的水资源、电能源等，不使用化石能源，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云南晋宁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1.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精细磷化工以及建材业。 2.二街片区和晋城片区调整产业布局，引进大气污染小、噪声污染小的产业，增设绿化隔离带。 3.晋城片区禁止发展有色冶金行业。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日常办公用水，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有色冶金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从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矿山将是未来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浓度以及	符合

清单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排放速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二级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所用能源大部分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燃油等。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区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预测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晋宁工业园区产业结构升级，优化提高区域资源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昆明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管理要求。

9、关于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主要摘选与项目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柴。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使用量，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对具备条件且有供热需求的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实施热电联产或者集中供热改造；对具备条件的新建各类工业园区，应当将集中供热纳入建设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增加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供应，推广节能环保型炉具。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二）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加工等行业； （三）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可以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	符合
	3	第二十七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第三十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工地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工地出入口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监管责任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作业区域，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工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 （三）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非作业面的裸露场地应当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四）道路挖掘施工应当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路面； （五）建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六）施工车辆应当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后方可驶出工地。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环保工程的安装及调试，产生少量扬尘。本项目施工期作业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可减少大气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昆明祥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加工产品为EPS装饰线条，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对应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中的条款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EPS装饰线条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规模及概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940m^2（一栋厂房有四层，本项目租用其中一层及二层），厂房高18米。拟建设一条EPS装饰线条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EPS线条8万m^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万元，占总投资的7.6%。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2940m^{2}的标准厂房，（一栋厂房有四层，本项目租用其中一层及二层），混凝土结构。一层拟建设一条EPS装饰线条加工生产线。二层为仓库。	租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厂房为封闭式厂房，堆放水泥、石英砂、纤维素、乳胶粉等，占地面积约100m^2。	新建
	晾晒区	位于厂房外空场地，用于成品EPS线条的晾	新建

				晒堆放。	
		仓库		位于厂房中第二层，建筑面积为1053m²，主要用于堆放聚苯板等原材料。	租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对面，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内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为760m²。	租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体制。 雨水：依托骏腾达公司的雨水系统和雨水排放口。 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常办公产生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EPS切割废气	切割工序、雕刻工序及化坨工序产生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化坨机加热废气		
			雕刻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容积2m³用于存放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原料混合，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区	在厂房内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收集区，占地面积20m²，用于暂存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厂区设置带盖垃圾桶10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6m²，用于暂存项目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	新建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EPS线条，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数量
1	EPS装饰线条	8万m^2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划数量	单位
1	切割机	4	台
2	雕刻机	12	台
3	干粉混合机	2	台
4	搅拌机	2	台
5	过浆机	2	套
6	破碎机	1	台
7	化坨机	1	台
8	叉车	1	台

（五）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

序号	生产产品	项目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形态	规格
1	EPS线条	高密度B级阻热聚苯板	3000m^3/a	150m^3/a	外购	固体	/
2		抗撕裂自粘玻璃网纱	50 万 m^2/a	5 万 m^2/a	外购	固体	/
3		水泥	150t/a	8t/a	外购	粉末	/
4		石英砂	300t/a	15t/a	外购	颗粒	/
5		纤维素	1t/a	0.2t/a	外购	粉末	/
6		乳胶粉	4t/a	0.5t/a	外购	粉末	/
7		乳液	10t/a	0.2t/a	外购	液体	/

原辅性能及理化性质：

高密度 B 级阻热聚苯板：又名 EPS 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白色物体，其有微细闭孔的结构特点等。主要用于建筑墙体，屋面保温，复合板保温，冷库、空调、车辆、船舶的保 温隔热，地板采暖，装潢雕刻等。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 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1.05g/cm^3，熔点 240℃，脆化温度-30℃，左右、 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

（六）水量平衡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水泥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原料与水混合比列为5:1，年使用水量约为 93m^3/a，全部进入产品及蒸发，不外排。冲洗设备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约为0.1m^3/d，30m^3/a，流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均在不厂内食宿，本项目只考虑日常办公产生污水。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不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按30L/d人计，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0.75m^3/d，225m^3/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总量约为0.6m^3/d，180m^3/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2-5项目生活用水及产污情况

名称		人数/人	用水定额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量	
			L/人•d	m^3/d	m^3/a		m^3/d	m^3/a
生产用水		/	/	0.41	123	/	0	0
生活用水	洗手及清扫	25	30	0.75	225	0.8	0.6	180
合计			30	1.06	318	/	0.6	180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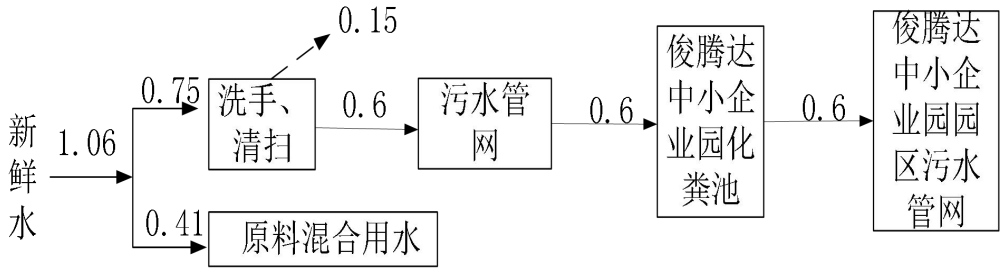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m³/d

（七）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本项目厂房为一层及二层。二层为仓库，一层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依次为切割区、雕刻区、粘网区、化坨间、抹灰区，东南侧堆放原料，办公室位于厂房对面俊腾达综合楼一层及二层。项目主要产噪、产尘环节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墙壁隔声、防尘可降低产生的噪声、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出入口位于厂房西侧，紧接项目区外俊腾路，便于原料的运入及产品的运出。交通方便。因此，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八）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采用1班制，每班9小时，每天工作9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九）施工周期安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周期为 2023 年4月~2023 年7月（共 3个月）。

（十）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万元，占总投资的7.6%。

表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环保治理措施	建设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投料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新增

		EPS切割废气、化坨机加热废气、雕刻废气	分别设置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4	
	噪声		减震垫等	1	新增
	固废		垃圾收集桶5个	0.3	新增
			危废暂存间6m^2	2	新增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新增
合计				37.8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以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现场踏勘，项目租用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建设单位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将设备运进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以及设置危废暂存间，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

施工期具体内容如下：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污染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噪声、施工垃圾，运输车辆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及此过程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②设备安装主要是环保设备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等。

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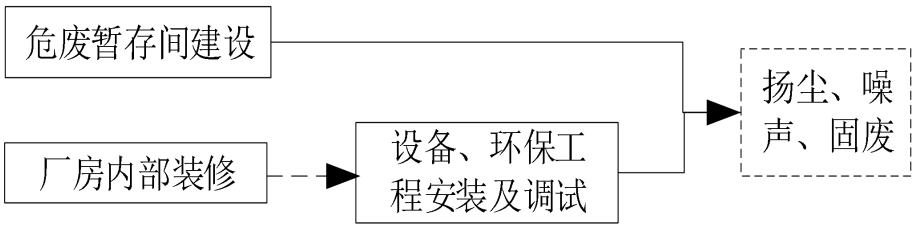

图2-2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EPS 切割：根据设计要求， 用切割机对外购的 EPS 泡沫板进行切割处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及噪声。

（2）雕刻：将切割好的聚苯板送至雕刻加工区，采用雕刻机进行雕刻加工，

	此过程产生噪声及泡沫碎屑。 （3）化坨：切割产生废边角料经破碎后与收集后的泡沫碎屑可进入化坨机加热使其融化成块状，方便综合外售，此过程产立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粘网格布： 采用手工作业方式将自粘网格布粘贴在 EPS 泡沫板的粘贴面后待用，此过程会产生废网格布。 （5）投料、搅拌：将水泥、石英砂等原料投入搅拌机内，搅拌过程全密封，搅拌完成后按照比例与水混合，制成砂浆。投料会产生粉尘及噪声，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抹灰上料： 在抹灰机上装好半成品，然后将制好的砂浆按照一定厚度涂抹于 EPS 泡沫板的抹灰面， 此过程会产生废砂浆，可回用于生产。 （7）自然晾干： 抹灰后的 EPS 线条放置自然晾干 1 天。 （8）检验包装：最后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及包装废料。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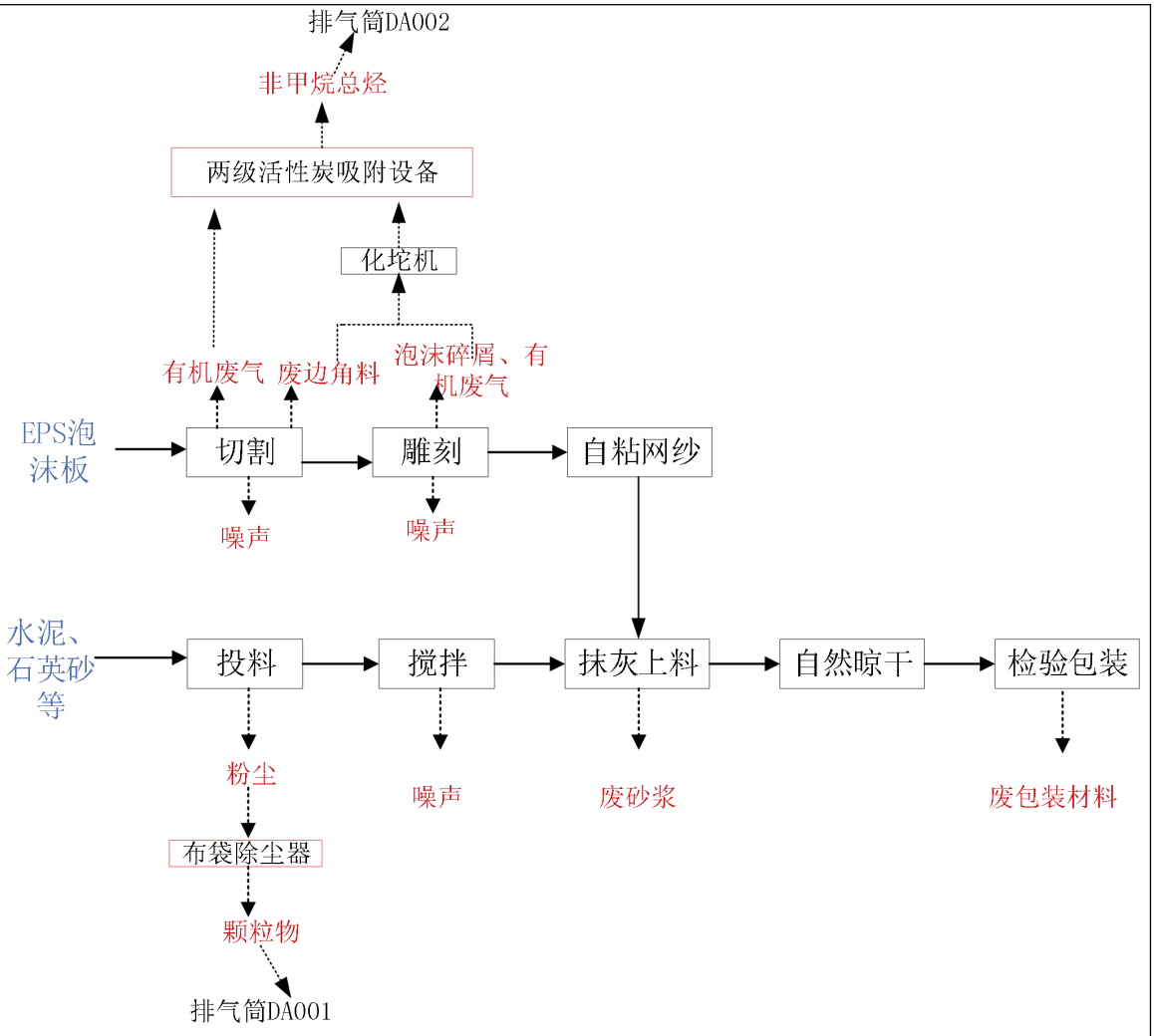

图 2-3EPS 线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情况简介及环保手续

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3号，主要经营标准化厂房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购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进行生产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160553.43m^2，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道路广场等，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厂区内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已经完善，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的环保手续，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取得《云南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16万m^{2}多层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生活区综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昆环保复〔2014〕311号环评批复（批复见附件5），目前一期标准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共建设25栋标准厂房，2栋倒班公寓、1栋产品研发中心、1栋商品展示间，总占地面积80115.6805 m^2，总建筑面积160553.43 m^2。目前，标准厂房尚未进行验收，应尽快进行验收，厂房内基础设施已投入使用。

	（2）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已建设环保设施 ①雨污分流系统 根据现场踏勘，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厂区内雨水。 ②污水处理站 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已建了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负责厂房内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其中建设50m^{3}化粪池6个，75 m^{3}化粪池2 个，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为150m^3/d，厂房同时还建设了2000m^3 景观水池一个，作为标准厂房中水回用水池，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等，不能回用部分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依托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在标准厂房内建设的50m^{3}化粪池与其他企业共用于处理员工生活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后排入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最终回用于云南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浇水及绿化，不能回用部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5月31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98.63%，其中优209天、良151天、轻度污染5天。与2020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6天，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持平。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与2020年相比，安宁市、禄劝县环境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下降，东川区、石林县、嵩明县、富民县、宜良县、寻甸县和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晋城基地内云南汇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1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项目项目区厂址中心进行的监测数据（见附件6）。云南汇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2096m，同处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因此，引用晋城基地《云南汇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监测数据可行，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26日至7月2日，监测结果见表3-1。本项目区与引用项目位置见下图3-1。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2020年6月26日-7月2日

③监测点位：年产1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项目厂址中心

④监测频率：连续7天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1 云南汇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mg/m^3

采样点	采样日期	6-26	6-27	6-28	6-29	6-30	7-1	7-2
年产10000m^{3}玻璃钢化粪池生产项目区中心点	非甲烷总烃	0.58	0.35	0.53	0.36	0.36	0.43	0.35

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浓度限值要求。

②TSP

项目TSP现状数据引用晋城基地《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3亿块环保型烧结砖、1亿块节能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补充检测》中的监测数据（见附件9），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3亿块环保型烧结砖、1亿块节能免烧砖生产线项目委托云南佳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厂址中心进行监测。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3亿块环保型烧结砖、1亿块节能免烧砖生产线项目位于本项目南方向约496m，同处于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周边环境基本一致，因此，引用晋城基地《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3亿块环保型烧结砖、1亿块节能免烧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补充检测》中的监测数据可行，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23~2019年12月29日，监测结果见表3-3。项目区与引用项目位置见下图3-2。

①监测项目：TSP

②监测时间：2019年12月23~2019年12月29日

③监测点位：项目厂址中心

④监测频率：连续7天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2 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采样点	采样日期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项目区中心点	TSP	0.226	0.219	0.222	0.212	0.208	0.209	0.202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TSP日平均值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晋城基地的周围地表水体为大河。本项目属于金沙江水系滇池流域，涉及的地表水为大河，大河最终流入滇池，大河位于项目区西面1468m 处，大河发源于晋城镇与江川县交界山脉的关岭西坡干洞、大陷塘和菖蒲塘等地，汇入大河水库，大河水库底涵排水渠分水闸，流经晋城镇八家、化乐、南山、十里、石碑、五里、南门、小寨，在小寨分洪闸分二支，一支为淤泥河（大河支流），一支为白鱼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第二版），大河（水库坝址-入滇池口）水环境功能为农业、工业用水，2030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2021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5月31日），滇池主要入湖河道，35 条主要 入湖河道中，2 条河道断流，19 条河道水质为类别为Ⅱ～Ⅲ类，Ⅱ类占 34.24%，Ⅲ类占 33.34%；14 条河道水质类别为Ⅳ～Ⅴ类，Ⅳ占 27.27%，Ⅴ类占 15.15，无 劣Ⅴ类河道。滇池全湖水质类别为Ⅳ类，与 2020 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变，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61.7，营养状态为中度富营养。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根据《2021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晋宁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植被为杂草及少量灌木，未见野生动物分布。区域内无国家和云南省重点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分布。评价区内总体植被覆盖率低，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未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不新增占地，不建设构筑物，不存在施工大面积开挖等破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未对项目区域开展地下水、土壤现场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学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具体见下表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区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大场村	102°45′37.362″	24°40′8.626″	西北侧302m	居民	459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	大河	/	/	西侧1045m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根据《云南晋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以及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区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不属于在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产生噪声有机器调试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该部分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3-4。

表3-4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2、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运营期

1、废气

（1）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排气筒高度要高于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2.95kg/h，DA002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8.5kg/h。

（2）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常办公污水依托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级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5~9.5	500	350	400	45	8

3、噪声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量4320万Nm^3/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3.16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0.9t/a，无组织颗粒物2.26t/a；

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19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9t/a；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日常办公污水依托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现场踏勘，租用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建设单位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将设备运进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以及设置危废暂存间，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期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物料堆场应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露天堆放产生扬尘。 ②运输车辆应限速慢行，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 ③使用尾气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排入俊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主干道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於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优先采用先进工艺的低噪声设备；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4、施工期固废处理措施** **（1）、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废弃材料。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工程量较小。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2）废包装材料** 设备废包装材料，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已被建设单位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按每名施工人员每天产生0.5kg计，施工人员2人，施工人员的垃圾产生量为1kg/d，项目施工期为5天，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5kg，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 **（1）投料粉尘（排气筒DA001）**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石英砂、乳胶粉等物料投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颗粒物） 产生，搅拌过程采用密闭式搅拌机搅拌，基本无颗粒物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 (2021年版)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产排污系数表”：粉末涂料生产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8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石英砂、胶粉等原料用量为45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3t/a，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800h，产 生速率为6.3kg/h。 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8000m^3 /h，集气效率80%，颗粒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 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 “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产排污系数表”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90%，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为0.5kg/h，排放浓度为62.5mg/m^3，无组织放量为2.26t/a，排放速率为1.3kg/h。 **（2）EPS切割废气（排气筒DA002）** 本项目 EPS 泡沫板切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 EPS 泡沫板总用量3000m^3 /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中乘以平均密度 400t/万立方米得到产品质量），则EPS 泡沫板年用量为120t/a，切割量约占5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76千克/吨-产品。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3t/a，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400h，产生量为0.184t/a产生速率为0.08kg/h。 项目在 EPS 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10000m^3 /h，集气效率 80%，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净化效率为50~8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净化效率取75%，经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浓度为2.1mg/m³，无组织放量为0.046t/a，排放速率为0.02kg/h。

（3）雕刻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

本项目雕刻工序钻头雕刻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EPS 泡沫板年用量为120t/a，雕刻量约占4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76千克/吨-产品。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t/a，项目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产生量为0.16t/a产生速率为0.066kg/h。 项目在 EPS 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10000m³ /h，集气效率 80%，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净化效率为50~8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净化效率取75%，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1.7mg/m³，无组织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15kg/h。

（4）化坨机加热废气（排气筒DA002）

本项目雕刻工序产生泡沫碎屑及切割工序产生泡沫边角料，经收集后进入化坨机加热使其融化成块状，综合外售，泡沫碎屑及边角料约占原料的3~4%，则泡沫碎屑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4.8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中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熔化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76千克/吨-产品。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2t/a，项目化坨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900h，产生量为0.016t/a产生速率为 0.02kg/h。 项目在化坨机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设计风量 10000m³ /h，集气效率 80%，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20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净化效率为50~8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净化效率取75%，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浓度为0.4mg/m³ ，无组织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36kg/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情如下表4-1。

表4-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投料粉尘	11.3	20.34	2542	集气罩（集气效率80%）布袋除尘（去除效率90%）+20 m高排气筒DA001	0.9	0.5	62.5	有组织
			2.26	1.3	/	加强通风	2.26	1.3	/	无组织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EPS切割废气、化坨机加热废气、雕刻废气	0.36	0.166	16.6	集气罩（集气效率80%）+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效率75%）+20 m高排气筒DA002	0.1	0.042	4.2	有组织
			0.09	0.04	/	加强通风	0.09	0.04	/	无组织

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有组织），厂界无组织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二级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形式
	经度（度）	纬度（度）				
DA001	102°45′45.053″	24°39′55.943″	20	0.3	20	有组织
DA002	102°45′44.744″	24°39′57.160″	20	0.3	30	有组织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2.5	0.5	0.9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4.2	0.042	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9
		非甲烷总烃			0.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间矩形面源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26
2		切割、化坨	非甲烷总烃			4.0	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26
			非甲烷总烃				0.0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9
2	颗粒物	3.16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次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4-6。

表 4-6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排出口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DA002排气筒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20m处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厂界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个点，共1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以及（HJ1012-2018）《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5、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无《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分析。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投料颗粒物、使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切割化坨废气是可行的。见下表4-7。

表4-7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①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可行性分析

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由于活性炭不溶于有机溶剂，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溶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且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对活性炭的需求量较小，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浓度可达标，因此采用活性炭吸附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可行性分析。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仅产生办公污水产生量约 0.6m^3/d，180m^3/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和总磷，根据《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cr：400mg/L，BOD_5：220mg/L，SS：30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50mg/L，总磷：7mg/L，项目废水不含食堂废水，故动植物油浓度为 0。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效率为 CODcr：20.82%，BOD_5：17.39%，氨氮：15.71%，SS：60%，总磷：

14.9%。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8。

表4-8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项目	污染物类型	污水量	COD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综合废水	处理前浓度（mg/L）	/	400	220	300	20	7
	产生量（t/a）	160	0.064	0.0352	0.048	0.0032	0.00112
综合废水	处理后浓度（mg/L）	/	317	182	120	17	6
	排放量（t/a）	160	0.051	0.03	0.02	0.003	0.001
排放执行标准mg/L			≤500	≤35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办公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

2、监测要求

项目办公污水依托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可行性依托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参考“昆明琦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中对俊腾达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数据最大值见下表 。

表4-9俊腾达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	数据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无量纲）	7.28-7.47	6.5~9.5	达标
悬浮物	2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350	达标
氨氮	42.87	≤45	达标
总磷	6.14	≤8	达标
动植物油	4.09	≤100	达标

根据“昆明琦泓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11）”数据，俊腾达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因此本项目依托俊腾达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1）污水排入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容量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量为0.6m^3/d，180m^3/a，配套化粪池容积为

50m³，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50m³/d，占配套化粪池处理能力的1.2%，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的0.4%，根据调查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的统计，目前入驻的企业约20家食宿员工约400人。本项目参考《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在项目区食宿用水量按100L/d人计，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每日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约为40m³/d，本项目污水量为0.6m³/d，则每日排入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40.6m³/d，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50m³/d，则剩余109.4m³/d，综上分析，项目所在云南俊腾达标准化厂房建设时已考虑到厂房内企业生活污水处理问题，且建设了配套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目前，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均已建成，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标准厂房接纳范围内，废水排入标准厂房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云南俊腾达标准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了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厂区内雨水，最终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日常办公污水进入俊腾达中小企业园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使用设备较多，本环评仅列举出使用过程中主要高噪声设备，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搅拌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项目区厂房内，通过墙体隔档、厂房墙壁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可以降低10～1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见表4-10。

表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dB(A)	降噪措施
切割机	4	90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雕刻机	12	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干粉混合机	2	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搅拌机	2	90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过浆机	2	85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破碎机	1	90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化坨机	1	80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计算出声源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并对声源的贡献值进行分析，噪声预测模式为：

（1）相同噪声级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Li/10}\right)$$

式中：L——多个噪声源的合成级，dB（A）；

Li——某噪声源的噪声级，dB（A）；

（2）声能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L_p----距声源r处的A声压级，dB（A）；

L_{p0}----距声源r_0处的A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本项目噪声衰减除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其他衰减（包括空气吸收衰减、屏障物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他附加衰减）取值的因素很多，项目加工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本报告主要考虑厂房隔声，厂区围墙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影响，厂房隔声及厂区围墙墙体隔声衰减值取15dB(A)。表4-10和表4-11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及其距厂界距离。

表4-11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声源dB(A)	叠加后噪源强（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源强（dB(A)）
切割机	4	90	96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81
雕刻机	12	85	95.8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80.8
干粉混合机	2	85	88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73
搅拌机	2	90	93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78

过浆机	2	85	88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73
破碎机	1	90	90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75
化坨机	1	80	80	合理布设、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基础	65

表4-12项目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设备名称	叠加值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	切割机	81	15	40	14	10
2	雕刻机	80.8	13	12	16	36
3	干粉混合机	73	12	16	18	30
4	搅拌机	78	13	15	16	35
5	过浆机	73	14	13	16	37
6	破碎机	75	18	20	12	31
7	化坨机	65	16	16	18	30

表4-13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至预测点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	切割机	56.46	47.94	57.06	59.98
2	雕刻机	57.5	58.2	55.7	48.65
3	干粉混合机	50.4	47.9	46.87	42.44
4	搅拌机	54.7	53.46	52.9	46.1
5	过浆机	49.06	49.7	47.9	40.62
6	破碎机	48.87	47.96	52.4	44.15
7	化坨机	39.9	39.9	38.87	34.44
各受声点声源叠加		61.98	60.69	61.36	60.67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见表4-14。

表4-14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A)）

距中心距离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厂界东	昼间	61.98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厂界南	昼间	60.69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61.36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0.67	达标	

注：项目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表 4-14，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3、监测要求

表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1个	4	每季度监测1次 昼、夜各1次	2天	厂界噪声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全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运行300天，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3.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 EPS 切割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 。经化坨机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各工序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4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浆：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抹灰上料工序废砂浆产生量约为 0.5t/a ，可回用于生产。

5)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14 t/a 。定期清理， 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润滑、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废气使用到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活性炭吸附能力约为20kg（废气）/100kg（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废气为0.26t/a，需要使用活性炭量为1.3t/a，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1.3t/a。更换周期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16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物类别	项目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编号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4t/a	/	/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75t/a	/	/	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4t/a	/	/	经化坨机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浆	0.5t/a	/	/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	8.14t/a	/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t/a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3 t/a	HW49	900-039-49	

（五）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风险识别的原则如下：

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②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对厂（场）界外环境的影响。

③选择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储存中涉及的 1~3 个主要化学品以及部分生产产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序号381 油类物质（矿物质油，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2500t，属

于可燃物质。理化性质见表4-17、4-18。

表 4-17 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3">标识</td><td colspan="2">中文名：矿物油</td></tr>
<tr><td colspan="2">英文名：paraffin</td></tr>
<tr><td colspan="2">危险性类别：可燃液体</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理化性质</td><td colspan="2">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状黏性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或略带异味，对酸、热、光都很稳定。</td></tr>
<tr><td>熔点（℃）：-</td><td>沸点（℃）：-</td></tr>
<tr><td>临界温度（℃）：-</td><td>临界压力（MPa）：-</td></tr>
<tr><td>饱和蒸气压（KPa）：-</td><td>燃烧热 （KJ / mol）：-</td></tr>
<tr><td colspan="2">密度：0.85 g/mL at 20 °C</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热乙醇、二硫化碳、乙醚、酯、氯仿、苯、石油醚。除蓖麻油外,与许多油脂和蜡都能混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 colspan="2">燃烧性：本品可燃，具窒息性。</td></tr>
<tr><td>引燃温度（℃）：300</td><td>闪点（℃）：220</td></tr>
<tr><td>爆炸下限（%）：-</td><td>爆炸上限（%）：-</td></tr>
<tr><td>最小点火能（mj）：-</td><td>最大爆炸压力(MPa)：-</td></tr>
<tr><td>危险特性</td><td>遇明火、高热可燃</td></tr>
<tr><td>禁配物</td><td>/</td></tr>
<tr><td>消防措施</td><td>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身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险灭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毒性</td><td>急性毒性</td><td>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td></tr>
<tr><td>毒性</td><td>无资料</td></tr>
<tr><td>健康危害</td><td>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告，接触石油机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td></tr>
<tr><td>防护</td><td>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td></tr>
</table>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镜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贮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出去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治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位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式进行计算 Q 值：

$$Q=q1/Q1+q2/Q2+\l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物质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确定。

要求临界量及其 Q 值见表 4-18 所示。

表4-18危险物质辨识指标（AQR）

危险物质	类别	贮存最大数量（t）	相对应的临界量（t）	危险物质辨识指标（AQ.R）
废润滑油	泄漏	0.1t/a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润滑油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0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C可知由此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或认为操作不当导致废润滑油泄露燃烧，燃烧引发爆炸火灾，其衍生的废水以及废气会对周围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类别，建设单位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①风险物质储存的区域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存放区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内设置围堰池，暂存间地面、围堰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膜或防渗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使其达到渗透系数≤1×10^{-10}cm/s的防渗性。避免因地防渗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焊接区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

④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4、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完全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1）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2）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

（3）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4）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5）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部门

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得到救援。

（6）泄漏、爆炸事故多为突发性质，平时应制订抢救方案，备足抢救设备器材，训练人员，便于事故处理。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源为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所造成的火灾及泄漏风险。项目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达到可接受水平。故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通过采取措施之后风险可控。

表 4-1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EPS装饰线条加工及销售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云南）省</td><td>（昆明）市</td><td>（晋宁区）市</td><td>晋城基地</td><td>（晋宁工业）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东经</td><td colspan="2">102°45′43.521″</td><td>北纬</td><td>24°39′57.327″</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td><td colspan="5">废矿物油泄漏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等事故，遇火源、热源可能引起火灾。</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①风险物质储存的区域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存放区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内设置围堰池，暂存间地面、围堰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膜或防渗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使其达到渗透系数≤1×10^{-10}cm/s 的防渗性。避免因地防渗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焊接区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
④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20 m高排气筒DA001	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3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0 m高排气筒DA002	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3
	切割、化坨、投料、雕刻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
	厂区内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用水	pH、BOD_5、COD_{Cr}、氨氮、总磷、悬浮物	办公污水依托俊腾达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等级标准，即 pH值6.5-9.5、SS≤400mg/L、CODcr ≤500mg/L、BOD_5≤350mg/L、氨氮≤45mg/L、总磷≤8.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在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出入厂区车辆减速，禁止鸣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昆明俊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化坨机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浆、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储存的区域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存放区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内设置围堰池，暂存间地面、围堰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膜或防渗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使其达到渗透系数≤1×10^{-10}cm/s 的防渗性。避免因地防渗工作不到位导致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焊接区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 ④设置危险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贮存期间，定期对存储容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破损容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接受各级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本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政策，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厂址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t/a	/	+0.19t/a	+0.19t/a
	颗粒物	/	/	/	3.16t/a	/	+3.16t/a	+3.16t/a
废水	COD_{cr}	/	/	/	0.051t/a	/	0.051t/a	+0.051t/a
	BOD_5	/	/	/	0.03t/a	/	0.03t/a	+0.03t/a
	SS	/	/	/	0.02t/a	/	0.02t/a	+0.02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总磷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4t/a	/	0.4t/a	+0.4t/a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0.4t/a	/	0.4t/a	+0.4t/a
	废砂浆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8.14t/a	/	8.14t/a	+8.1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活性炭	/	/	/	1.3t/a	/	1.3t/a	+1.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